

高校学生违纪处罚相关网络舆情防控及治理研究

黄志勇¹ 张春祥² 刘昉昉³

1. 西南民族大学; 2. 西南民族大学; 3. 西南民族大学

摘要: 因高校学生违法违纪受到处罚而导致的网络舆情不时见诸报端, 有些造成了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本文主张从源头上进行重点预防, 加强高校学生立德树人教育和法治教育, 从根本上减少或避免学生违纪违法行为; 同时应建立规范统一的学生违纪处罚机制和救济机制, 统一全国高校学生违纪处罚标准尺度, 制定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罚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 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校网络舆情应急机制和国家网络舆论空间规范治理机制, 打造一条学生遵纪守法思政教育体系(防)、违纪处罚科学体系(防)和网络舆情防控体系(治)的三元联动防治链条。

关键词: 违纪处罚; 网络舆情; 预防; 治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07.152

引言

高校学生因违法违纪会导致受到学校的纪律处罚, 一旦社会不认可学校给予的处罚结果, 有可能会引发相关网络舆情。近期就发生过类似的真实案例, 为相关学生和高校带来了广泛而深入的负面影响, 暴露出某些高校在学生立德树人教育、违纪处罚和网络舆情防控方面存在着某些漏洞, 提醒我们需要对此类网络舆情给予更多关注和深入研究。

一、高校学生违纪处罚相关网络舆情具有鲜明特点

与高校其他类型的网络舆情相比较, 学生违纪处罚所引发的网络舆情有其自身的鲜明特点。

(一) 高校学生违纪处罚工作易受网络舆情的关注和冲击

在当前社会戾气较重的时代, 容易引发网络关注的高校非常容易成为社会戾气的发泄点。高校在学生处罚中稍微不注意, 就有可能成为攻击的对象, 相关涉事学生也有可能被人肉搜索, 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

(二) 同一类型违纪事件的处理结果容易被人在网络上进行对比

“不患贫而患不均”。在互联网流行的当今时代, 同一类型的违纪处罚已然跨越了学校规章制度的地域性, 被有意识地进行全国性对比。处罚结果的全国性对比矛盾会推高学生处罚工作的难度和社会疑问, 处罚结果如有差池, 就会被网络追责。

(三) 互联网的复杂性让高校学生处罚工作面临更广泛的监督与批判

中国的网络舆论空间有其自身运行规律。即资本控制数据和舆论, 年纪大的人一般不说话, 非理性的人爱在网上说话; 反对人的说话, 吃了亏的说话, 社会戾气重的特点在互联网上得以一定体现。高校处罚决定难以满足所有人的要求, 总有人会吹毛求疵。特别是违法违纪事件涉及社会人员时, 高校的处理结果一旦忽略了社

会人员一方的感受和接受程度, 就容易引发社会舆论攻击。

(四) 政法机关介入学生违法犯罪调查处理时网络舆情局面更加复杂

当学生违纪涉及犯罪时, 公安机关一旦介入, 高校所面临的网络舆情局面会更加复杂多变。高校要处分违法犯罪学生, 必须等待相关国家机关对案件进行定性量刑, 这一过程漫长且复杂, 会涉及非常多的警校衔接, 某一环节出问题, 都会将学校和相关公安部门拖入网络舆情旋涡。

二、高校学生处罚相关网络舆情应对的国内外研究综述

(一) 高校在学生违纪处罚中的管理问题研究

1、美国公立高校在学生处罚中普遍设立听证制度

为保障学生的正当权利, 美国各公立高校都设有听证制度, 听证主持机构也一并设立, 保证了处理过程的民主性与中立性, 避免过度司法化。

2、我国部分学者从高校学生处罚管理的角度指出了学生处罚中的现实问题。

有学者认为, 高校对违纪学生处分程序不够规范, 学生权利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处分畸轻畸重, 听证程序缺失。有学者认为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没有将纪律处分行为纳入受案范围, 建议赋予学生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3. 在完善申诉救济程序方面, 有学者建议将司法鉴定制度或专家辅助人制度引入司法鉴定。

(二) 高校网络舆情的应对策略研究综述

1、有学者从网络舆情引导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政策建议。

有学者提出要完善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机制, 加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力度, 构建突发事件网络舆情事后评估体系, 加强课堂网络舆情宣传教育。有学者建

议要转变思想观念，“变堵为疏”。有学者提出要重视发挥辅导员“把关人”的作用。

2、有学者从综合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网络舆情治理建议。

有学者强调对话和多元主体参与，把握黄金时间，主动出击。有学者认为应完善预防监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加强媒介素养教育四大机制。

本文认为，引发高校网络舆情的类型繁多，很多研究将其笼统地归纳为高校网络舆情，对某种特定类型的网络舆情缺乏专门而系统深入的研究，没有将高校教育的精细化管理与网络舆情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而这正是本文拟突破的方向。

三、打造高校学生处罚相关网络舆情防治体系政策建议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如何构建起高校学生违纪处罚相关网络舆情的预防和治理体系，形成一条学生遵纪守法思政教育体系（防）、违纪处罚科学体系（防）和网络舆情防控体系（治）链条，让此类网络舆情处于可防可控的闭环管理中。

（一）加强高校立德树人和法治教育是根本遵循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没有违纪就没有处罚，没有处罚就没有相关舆情。因此，如何减少或消除违纪行为就成为高校学生工作的重点，而做好高校学生思政教育和法治教育工作就成为最优解。

本文认为，各高校必须狠抓三全育人教育体系建设，将三全育人落到实处，不能只开花不结果。在全员育人环节，本文认为重点在于搞好思政课堂教育体系建设和辅导员（班主任）思政教育体系建设。

首先，应狠抓思政课堂教育体系建设，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梳理思政教育和法制教育漏洞，提高学生法治意识，树立遵纪守法观念，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学生遵纪守法思政教育体系，让思政教育入脑入心。这项工作任务艰巨，需要付出巨大努力。

其实，要狠抓辅导员和班主任思想教育体系建设，抓好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为辅导员班主任创造更加规范化、体系化、实战化的思政教育软硬件平台，抓好主题班会体系建设，创新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遵纪守法意识。

同时，教育主管部门也应认真贯彻落实全过程育人，争取让学生在从小到大的成长成才教育过程中每一粒纽扣都扣端正，不能扣错。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不再展开论述。

（二）建立规范化的学生违纪处罚机制是必然选择

本文认为，高校需要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潮流，构建

起更加科学合理的违纪处罚体系，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高校滥用自由裁量权，需要统一处罚尺度，引进听证制度，打通学生教育权益受影响后的救济通道。

1. 建立规范化的高校学生处罚体系

第一，正确处理学生违纪处罚中情与法的关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58条规定：“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学生一旦受处罚，处分文件和解除处分文件会进本人档案，成为一生的污点，对学生影响深远。

高校不同的校风会对学生处罚产生一定影响。有的怕处罚过多过重影响学校口碑和形象，主张润物细无声，以情育人；有的学校主张“刑乱国用重典”，治校严谨，奖罚分明；有的学校折中选择。即使在同一学校，不同的领导风格对同一事件的处理结果也会天差地别。不同高校由于校情不同会对同一违纪事实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高校往往面临着情与法的两难选择，需要我们正确处理，协调好各方利益关切。

第二，重视违纪处罚标准尺度统一问题。

有学者对我国高校的处分文件进行了比较研究，选取的8所高校均制定了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专门校规，校规名称各异，详略不同，繁简不一，差距巨大。全国共3000余所高校，如果每一所高校的学生违纪处分文件都不同，就意味着同事不同罚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我国《教育法》第9条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本文认为，既然我国公民受教育的机会平等，权利平等，那涉及学生违法违纪需要进行违章处罚时，理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标准。

因此，本文建议，第一、我国高度重视高校学生违纪处罚标准尺度的全国统一性问题，对全国各地高校的学生违纪处罚文件进行梳理规范，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出统一规范的《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罚办法》和相关的《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罚实施细则》，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处分标准，严格做到同错同罚，第二、建议各高校严格遵照并执行相关的统一处分文件，不能让统一的规范性文件执行出不同的处罚结果，为高校自由裁量权提供规范化指引。

2. 建立规范化的学生违纪处罚听证程序

前文中很多学者建议引进处罚听证程序，本文表示赞同。我国部分高校在学生违纪处罚中也规定了听证程序，例如清华大学规定“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异议的还可以申请召开听证会”。然而很多大学没有这项

程序,高校行使自由裁量权,处分决策由高校单方面做出,没有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和诉求,高校在学生处罚中的公信力自然大打折扣。

高校应有互联网思维,注重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注重处罚的公平性和规范性,对涉及学生重大教育权益的处罚事项,应建立学生处分听证程序,充分保障学生的正当权益。同时,当学生违纪行为涉及社会人员时应邀请社会代表参加听证程序,正确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高校在学生处罚中的公信力,避免网络舆情产生。

3. 建立规范化的高校学生违纪处罚救济途径

传统理论认为学生是高等学校的内部行政相对人,对学生的行政处分是内部行政行为,因而规定高等学校学生的救济途径是申诉,没有赋予学生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本文认为,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既然受教育的权利是宪法权利,那在教育权利受到不利影响时理应有权利寻求法律帮助,因此,当涉及剥夺学生受教育权利的重大不利影响时,赋予学生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本文相信,在全国高校统一的违纪处罚标准下,在规范的听证程序参与下,在科学合理的学生权益救济程序的保障下,高校学生违纪处罚工作的社会公信力会得到更好的保障,高校的学生违纪处罚工作一定能够经受住互联网的严格考验。

(三) 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校网络舆情应急机制是重要环节

某省委网信办网络评论和社会工作处为高校网络舆情控制提出了中肯的建议:第一、要先核实事件真实性,再处理舆情;第二、高校官方要对不同的利益诉求开展针对性的工作,第一时间消除矛盾焦点,事件的处置和线上的舆情处置要相结合;第三、要认真核实情况,用事实进行官方通报,回应社会关切点;第四、在网络舆情发展的初期中期末期三大期间中越早处理越好;第五、要进行网评引导,平衡网民的情绪,避免谣言产生。

本文认为,各高校要查漏补缺,吸取本校或他校在网络舆情防控中的经验教训,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高校网络舆情应急机制,及时化解学生处罚中的各类矛盾风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尽快化解相关网络舆情,维护好相关学生的教育权益和学校形象,铸牢学生处罚相关网络舆情防控的最后链条。

(四) 国家层面的网络舆论规范治理是重要保障

网络舆情往往伴生着网络暴力事件。有学者认为:“网暴事件的频发,值得我们关注并思考其源头治理之

策。”本文赞同这一观点。

提高公民道德修养水平、改善社会大环境将有利于治理网络暴力,本文相信,在国家《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政策文件的指引下,网络暴力会逐渐减少,网络空间会更加纯净。

本文相信,在教育部三全育人教育理念的科学引领下,高校将筑牢学生思政教育体系作为重中之重,将立德树人工作落到实处,久久为功,充分发挥思政教育在学生违法违纪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高度重视并建立适应网络时代特征的学生违纪处罚科学体系和网络舆情防控体系,筑牢学生处罚相关网络舆情防治链条,中国的高等教育一定会变得更美好。

参考文献

[1] 孙帅梅. 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的法律研究[D]. 复旦大学. 2013. 4: 1

[2] 郑全新. 高校行政法律关系分析及学生救济制度调整[J]. 湖北大学学报. 2013(5): 111

[3] 孙波. 论美国高校学生违纪处理听证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 河南社会科学. 2015(10): 55

[4] 韩兵. 美国公立高校学生纪律处分程序制度及其启示[J]. 行政法学研究. 2012(3): 106-113

[5] 成涛, 谭雅颖. 自媒体时代高校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所面临的挑战[J]. 湖南社会科学2019(3): 164-165

[6] 王铁骊, 李砾, 王鼎量. 微时代下高校网络舆情演化及对策研究[J]. 南华大学学报(版). 202: 22

[7] 黄立. 法律视域下高校大学生违纪处分之性质界定[J]. 教育探索. 2015: 132

[8] 李朝晖, 赵彦莉. 网络环境下高校突发事件的舆论形成与引导研究[J]. 教育评论. 2014(2): 78-79

作者简介: 黄志勇(1974.10-), 四川蓬溪人, 法经济学博士, 西南民族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张春祥(1978.5-), 四川会理人, 现当代文学硕士、专业艺术硕士, 西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刘昉昉(1989.4-), 河南南阳人, 美术学硕士, 西南民族大学艺术学院,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美术学。

基金项目: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西南交通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高校辅导员专项)(项目批准号CJSFZ23-50)研究成果。